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以家
電話：08-7320415#3653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iji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88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519026_11218848700_1_4519026_112188487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111學年度推動實驗教育計畫」活動日期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120679490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案實驗教育策略聯盟研習場次時間調整如下：

(一)建國國小場次維持原案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2年5月26日(五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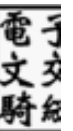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2、辦理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共3小時。

(二)長榮百合國小場次調整如下：

1、辦理日期：原112年3月24日(五)調整為112年6月16日(五)。

2、辦理時間：上午9時-下午4時30分，共6小時。

三、上開各場次時間及地點請參閱附件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111學年度推動實驗教育計畫書」，各項活動請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另策略聯盟研習共2場次請實驗教育學校務必參



加，並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若有課務得派代，參與計畫所需之代理代課費用及差旅費用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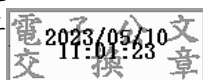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建國國小場次人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長榮百合國小場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五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旨揭計畫書，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大成國小杜善衡主任，聯繫電話0976336082。

六、檢附修正後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111學年度推動實驗教育計畫書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